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隋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对公司依法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切实执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

2.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 号），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230,4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4.80 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为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4.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发生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措施,没有任何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2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201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